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召开监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委托理财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检查及监督，积极履行自身职责。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- 2、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- 3、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4、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-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年)》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等15项议案。

5、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6、2021年5月17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7、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8、2021年10月27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委托理财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1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公司2021年召开的绝大多数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；同时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在提出定期报告审议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并对财务报表、财务预算报告、决算报告、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对外担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情况。截止2021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

2021年，公司无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和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，审计力量较强，执业规范。为保障相关审计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及时审阅财务相关报告，保持与财务、审计人员的有效沟通，加强对公司的财务运作、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的监督；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公司重大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经营、健康发展；与管理层保持沟通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、纠正和报告。

该报告将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